

类别标记：B

#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文件

北区司法〔2023〕13号

---

##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

胡栋代表：

您在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完善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领导十分重视，对您的建议进行了专门研究，落实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予以认真办理，经汇总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江北分局的协办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 一、现阶段相关情况

江北区积极探索区域法律共同体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的建立健全，搭建区内律师与资深法官检察官以及国内知名专家学

者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提升我区整体法律服务专业水平。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研讨。**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江北分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联合举办四期江北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沙龙，聚焦当下社会生活中涉及民商事、刑事、行政各类热点难点法律问题，邀请高校学者、专家律师深入开展学术研讨。在公检法司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沙龙已形成常态化机制，为持续提高法律实务水平提供优质平台。最近的第四期法律沙龙邀请律师主讲“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法律问题提出和应对”，市区资规局、区住建局均参加活动，充分发挥了平台作用。

**（二）检法律联席座谈深入交流。**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联合开展共建诚信江北法律共同体座谈会活动，律师代表参观江北区法院诚信诉讼展示厅、北法廉廊、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中心等，观看江北法院工作宣传片、宣读诚信诉讼共同宣言。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加强检律协商与交流合作”主题联席会议，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值班律师制度的细化完善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着力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三）律师行业共参与凝聚合力。**区法院积极走访辖区律所进行指导，并在“走出去”的基础上，通过“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律师代表走访法庭、参与座谈、见证执行，在年底向律协通

报年度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情况，同时附上律师评价问卷码，广泛征求律师对法院的意见建议。区检察院开展检律同堂培训活动，区检察院检察官在2022年度江北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上面向律师群体开展“加强认罪认罚控辩协商 促进检律良性协作互动”主题授课，推动统一检律理念、凝聚双方共识、提升专业素养。

**（四）专家师资“请进来”战略支持。**公安江北分局定期邀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与分局法律业务人员面对面研讨、学习，对于刑事疑难复杂案件，听取律师对案件的意见，邀请律师关于如何应对司法考试对参加法考民警进行辅导。在执法办案中心设立检察官、法官办公室，2022年设立司法人员（律师）办公室，邀请法院刑庭员额审判员、检察院部门主任对分局执法办案民警进行了专业的案件办理方面的培训，检察院定期派人入驻执法办案中心，对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对刑事案件办理前期检察监督。发挥好市局法律专业人才库作用，将被纳入人才库的民警聘请为教官，负责对分局民警进行培训。

## 二、下阶段工作措施

下阶段，我局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江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

**一是常态开展活动。**积极用好上级部门同堂培训机制，结合江北实际，带动全区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制定计划，各有关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场培训活动，提升法治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依托区法治建设促进中心，积极举行讲座、培

训、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将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职律师）等一并纳入同堂培训范围，实现人员类别全覆盖。

**二是拓展交流形式。**通过府院府检联系会议、检法联席会议、检警联席会议、“加强检律协商与交流合作”主题联席会议等机制，构建日常交流平台。同时，积极开展律师代表走访法庭、参与座谈、见证执行、法律沙龙、主题授课、旁听案件、模拟法庭等形式，拓展同堂培训的形式和内容，加强法治工作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法治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

**三是加强资源共享。**通过整合各法治工作部门的培训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促进法治工作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提高同堂培训的效果和价值。同时，加强与其他地区或领域的同堂培训机制的交流和合作，拓展法治工作者的视野和思路。

胡栋代表，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关注，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局工作，给我局多提建议意见，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意见，努力改进和做好对应工作，为江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2023年6月1日

（联系人：任珂盛，联系电话：89184427）



---

抄送：区人常代表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江北分局，外滩街道  
人大工委。

---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